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宜运 01”，债券代码：112977.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殷俊先生补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殷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当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殷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当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领取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变更登记后，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江永”变更为“殷俊”，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投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